



【第七辑】

民事程序法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释义

ON CIVIL PROCEDURE

主 编 张卫平

执行编辑 胡学军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第七辑】

民事程序法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释义

ON CIVIL PROCEDURE

回 主 编 张卫平

回 执行编辑 胡学军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程序法研究·第7辑/张卫平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615-4022-0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5.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308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0.25

字数:583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卷首语

重在参与

■ 张卫平

“重在参与”这样的口号常用在体育大赛之中，鼓励那些根本没有夺牌希望的人积极参与体育比赛，使得体育比赛能够成为一场盛会、使体育成为群众性的运动。从更广的含义而言，“重在参与”不仅对体育比赛有意义，对各种社会活动，如法律的制定和修改而言也是有意义的。虽然，每一个建言者的建议未必能够被采纳，但这种参与是一种公民责任、法律人责任，更是法学工作者的责任。本辑《民事程序法研究》专辑所刊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就是这种责任的具体体现。从若干年前立法机关意图修改《民事诉讼法》起，民事诉讼法学界同仁便以各种方式积极投身于《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议论之中，表达自己的建言。许多建议也为立法部门所接纳，反映在2007年的《民事诉讼法》修改之中。当然更多的建言由于修改规模、时机、理念、意识的原因没有得到认可和反映，但这构成了《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思想源流，推动了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本次《民事诉讼法》的更大规模的修改再次为人们的广泛参与提供契机，也再次将人们卷入关于如何科学形塑一部既符合理想，又符合现实的《民事诉讼法》的思考漩涡之中。

《建议稿》从2006年第一稿起到现在已经经历了5年多的时间，期间还经历了2007年《民事诉讼法》的局部修改，司法理念和导向也有了更大的变化。基于目前的形势，有不少学者质疑本次《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的时机和条件。虽然这一问题是必须论证的，是一个前提问题，但这一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可能有不同的回答。从典型的法治理念、司法体制、司法环境、民事诉讼理念的视角来看，《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可能就根本不具备时机和条件。但如果从其他视角，如单纯回应人们的诉求来看，无论作为一种政治行为，还是立法行为都可能认为是可行的，尤其是在当下特定的立法体制下。对于何谓“全面修改”也是一个十分模糊和不确定的概念。在若干点上进行非体制性修改是否为全面修改，全面是指

修改作业涵盖面的多少,还是涉及体制或根本性制度的转换或修正?如果单纯从修改涵盖点与面来看,对于修改的时机和条件的要求就没有什么严格要求,这种在若干点上进行纯技术的修改、增加一些制度,与以往的局部修改本质上并没有太大区别。

《建议稿》作为学者自己草拟的稿子,不可避免地遭遇理想与现实、理想与实用、理想与利益等冲突协调的问题。《建议稿》的最初出发点,是试图将《民事诉讼法》建基于典型的市场经济社会基础之上,以比较典型的法治类型下的司法环境为参照,这是本《建议稿》理想色彩较浓的原因。在级别管辖、起诉制度、审级制度、再审制度等方面都具有理想化的特点。也就说,本《建议稿》在某些方面依然是超前的,因为,《建议稿》的作者们坚持了民事诉讼应有的一些理念和价值,他们不愿意将《建议稿》作成一个个仅仅为本次修改所开出的“药方”单子。例如,明明知道本次修改将法律审制度纳入的概率极低,因为人们还很难以接受,但《建议稿》中还是坚持将法律审作为第三审置于其中,坚持认为第三审的设置具有重要价值。与此同时,作者们也希望《建议稿》的某些制度设定能够为本次修改所采用,是一种入世的心态。例如,设立小额诉讼程序、单列家事诉讼程序、票据诉讼程序,这就可能使《建议稿》出现所谓理想与现实、理想与实用之间的紧张关系。

作为法律修改者当然是根据社会的诉求来修改民事诉讼法,以满足社会的诉求。但问题在于社会诉求也有存在信息失真和社会诉求片段化的问题。我们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信息是真实和完整的吗?例如,在再审中,究竟人们是希望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还是希望上一级法院再审,就没有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证据。小额诉讼的上限究竟应当是多少,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人们的普遍心理感受问题,但我们同样缺乏这样的调查数据。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需要大量的实证调查结论为依据,然而,由于没有专业机构的调查和统计,非专业机构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的非专业化,导致我们还是在一种模糊的感觉当中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作为法律学者不大可能亲自实施规范的大规模实证调查,财力、人力、专业知识、时间方面都不允许。《建议稿》基本上以国外或域外立法体例、法律实践经验为参照、借鉴,通过理性推理,从规范设计应对现实问题。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制度设计与现实的不协调性。在国家软实力未达到一定水平时,这种状况是不可避免的。

一个复杂的问题是,人们的诉求还存在着“片段化”的问题。所谓诉求的片段化,笔者的意思是,人们的诉求是针对某一个特定的现象提出来的,仅仅是一个片段,诉求者并不考虑制度的整体和环境的特定性,诉求者均为诉讼利益关系人,这些人的诉求也能够形成一种社会性诉求。对于这种诉求,法律修改者应当谨慎小心。例如,人们对已经法律效力裁判的再审的欲求。就利益关联者而言,

绝大多数在终审裁判中败诉或利益诉求没有得到满足的当事人都会谋求推翻生效裁判,尤其是在当下司法腐败严重的背景之下,对己不利的生效裁判就可能被认为是腐败的必然结果,而不是正确适用法律的结果。相反,有利裁判却可能仅仅是偶然公正裁判的结果。这样完全没有权威的司法状况更强化了再审诉求。作为利益关联人是不考虑司法的终局性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司法的权威性的。然而,我们或多或少地在迎合这种社会诉求,再审的口子在不断放大。当然,这种诉求持续还与目前的两审终审制度和司法信访的存在有直接关系,使得再审制度的修正呈现出一种特别复杂的局面。在《建议稿》中我们依然坚持了再审程序为非常程序的基本观点,防止将再审程序普适化。

一定的法律总是牵涉到一定的利益,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也会牵涉到各方利益。《民事诉讼法》涉及关联方利益的增加或减少的问题、涉及各自利益的冲突问题。这些利益诉求都有相当的理由作为包装,因此,如何协调对于立法者而言是一个难以处理的问题。当然,有些问题属于政治层面,必须在政治层面上来加以考虑,并不完全,甚至不考虑法理上的理由和根据。作为学者的《建议稿》是以民事诉讼法理为基础的,较少或基本不考虑政治层面的问题,这也是诉讼法学者难以考虑到的。虽然如此,《建议稿》还是对现实情形有诸多保留,反映了《建议稿》的现实主义色彩,并未一味坚持其理想化追求,这也许会为人们今后的诟病留下口实。

基于对民事诉讼法与实体权利自主性、市场经济、开放社会的内在关联的认识,《建议稿》的一个基调是强调当事人主导,在许多条文设计中蕴含者较强烈的诉讼体制转型的意识,尤其是第一稿。众所周知,近几年来这样的转型总体并未发生,相反,还逐步地回归到 20 世纪 80 年代,甚至有其过之。虽然如此,但这些年来关于诉讼体制转型的某些基础意识和周边意识还是在深深地影响着人们,例如,自主选择、诉讼契约或合意的意识。许多制度都基于这些意识设定了可选择性,使得民事诉讼运用更多地体现了当事人的自主处分。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年来,学术界关于诉讼体制转型的研究和呼吁并非都是徒劳无功的。

虽然《建议稿》经过了几年的讨论和修改,但尚有许多值得推敲之处,由于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根基还比较浅,底蕴不够,因此对许多问题尚无深刻的认识,对于被移植制度的运行机理和实况也不甚了解,这样的制度移植有很大的实验性。比较典型的是第三人请求撤销他人之间判决之诉。还好,本《建议稿》仅仅是建议稿,是一些人的主张和认识,提出《建议稿》就是一种参与,有了人们的广泛的参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就具有一定程度的开放和民主。当《建议稿》没能发挥足够影响力时,我们更强调《建议稿》的提出是重在参与,以告慰自己。

2011 年 7 月 27 日于清华大学荷清苑暑斋

目 录

卷首语

重在参与 张卫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修订第四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释义 92

第一章 目的、效力和基本原则..... 92

第二章 法院..... 106

第一节 管辖..... 106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20

第三节 回避..... 121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126

第一节 当事人能力及诉讼能力..... 126

第二节 共同诉讼..... 130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34

第四节 诉讼第三人..... 135

第五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49

第四章 证据..... 152

第一节 通则..... 154

第二节 书证..... 176

第三节 物证..... 184

第四节 视听资料..... 186

第五节 证人证言..... 190

第六节 鉴定结论..... 204

第七节 勘验笔录..... 211

第八节 当事人陈述..... 214

第九节 证据保全..... 218

第五章 期间、送达 223

第一节 期间..... 223

第二节 送达..... 226

第六章 调解与和解·····	237
第七章 诉讼保全·····	24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43
第二节 行为保全·····	255
第三节 先予执行·····	261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2
第九章 诉讼费用·····	272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	273
第二节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280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	287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承担·····	290
第五节 诉讼费用救助·····	295
第十章 第一审标准程序·····	299
第一节 起诉·····	299
第二节 审前准备程序·····	308
第三节 开庭审理·····	316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322
第五节 裁判·····	323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333
第十二章 小额诉讼程序·····	338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342
第十四章 第三审程序·····	354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364
第十六章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388
第十七章 票据诉讼程序·····	393
第十八章 人事诉讼程序·····	3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00
第二节 婚姻事件的特殊规定·····	405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特殊规定·····	409
第四节 亲子关系的特别规定·····	410
第十九章 公益诉讼·····	411
第二十章 非讼程序·····	41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0
第二节 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	424
第三节 认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案件·····	426

第四节	指定或变更监护人案件·····	428
第五节	指定或者解除财产代管的案件·····	431
第六节	对无主财产的认定案件·····	433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436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447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审理的特别规定·····	455
第一节	一般原则·····	456
第二节	管辖·····	460
第三节	期间、送达·····	463
第四节	诉讼保全·····	465
第二十四章	司法协助·····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 (修订第四稿)*

目 录

第一章 目的、效力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法院

第一节 管辖

第二节 审判组织

第三节 回避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能力及诉讼能力

第二节 共同诉讼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第四节 诉讼第三人

第五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章 证据

第一节 通则

第二节 书证

第三节 物证

第四节 视听资料

* 本草案系司法部重点研究课题——《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与完善》(项目主持人:张卫平;项目编号:03SFB1012)的研究成果之一。2005年第一稿,2007年修订第二稿。本草案撰写人员:郭小冬、蒲一苇、郭翔、董红卫、齐汇、张传福,张卫平统一修订。2009年,张卫平、董疆修订第三稿;2011年,范智欣、李文革、冯珂、任重参与修订,胡学军、王次宝参与讨论,张卫平统一修订第四稿。

- 第五节 证人证言
- 第六节 鉴定结论
- 第七节 勘验笔录
- 第八节 当事人陈述
- 第九节 证据保全
- 第五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间
 - 第二节 送达
- 第六章 调解与和解
- 第七章 诉讼保全
 -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第二节 行为保全
 - 第三节 先予执行
-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九章 诉讼费用
- 第十章 第一审标准程序
 - 第一节 起诉
 - 第二节 审前准备程序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第五节 裁判
-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 第十二章 小额诉讼程序
-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四章 第三审程序
-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 第十六章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 第十七章 票据诉讼程序
- 第十八章 家事诉讼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婚姻事件的特殊规定
 -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特殊规定
 - 第四节 亲子关系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公益诉讼

第二十章 非讼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案件

第三节 认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案件

第四节 指定或变更监护人案件

第五节 指定或者解除财产代管的案件

第六节 对无主财产的认定案件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一般原则

第二节 管辖

第三节 期间、送达

第四节 诉讼保全

第二十四章 司法协助

第一章 目的、效力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促使当事人履行诉讼义务,保证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促进民事案件的迅速审理,保障和促使民事纠纷的公正解决,根据宪法并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效力】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地位。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自由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法律规定加以限制的除外。

第五条【辩论原则】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以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证据为裁判的依据,没有在法庭辩论中出现的事实和证据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当事人一方提出的事实,对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将其作为裁判的依据。人民法院对案件证据的调查只限于当事人双方在法庭辩论中提出的证据。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诚实、善意地进行诉讼,不得滥用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公正而迅速地审理案件,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

第七条【实施细则】

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实施细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制定。

第八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聋哑人的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为聋哑人时,可以采用文字形式进行诉讼或者在翻译人员的辅助下进行诉讼。

不能采用文字形式诉讼且本人又无力聘请翻译人员的,由人民法院向其提

供翻译人员。

第二章 法院

第一节 管辖

第十条【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一条【一般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所在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原告所在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法律对各类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有特殊规定时,还同时适用该特殊规定。

第十二条【当事人所在地的确定】

自然人的所在地是指其户籍所在地;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与其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自然人的所在地是其经常居住地;自然人户籍迁出或者注销后,没有经常居住地时,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自然人的所在地是指其原户籍所在地;超过一年的,自然人的所在地是指其居住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所在地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外国法人的所在地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外国法人没有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其所在地是指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所在地。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或者海员的特殊管辖】

对现役军人提起的财产权诉讼,可以由其团级以上单位驻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海员提起的财产权诉讼,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外国人或者下落不明人的特殊管辖】

对外国人或者下落不明的人提起财产权诉讼,可以由被告可供扣押财产或者诉讼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继承案件的特殊管辖】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普通合同案件的特殊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有约定的,合同履行地是指约定的履行地;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合同履行地是指实际的履行地。

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合同又没有实际履行的,不适用本条。

第十七条【保险合同案件的特殊管辖】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交通运输合同案件的特殊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侵权案件的特殊管辖】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可以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条【具体侵权案件的特殊管辖】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可以由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或者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提起的民事诉讼,可以由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侵权物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人民法院管辖。

利用网络侵权提起的民事诉讼,可以由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利用出版物、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侵权提起的民事诉讼,可以由出版物发行地、电视广播节目的制作地、电视广播节目信号发射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可以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或者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票据权利纠纷案件的特殊管辖】

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海事案件专门管辖】

对于因海事运输合同纠纷及海事侵权纠纷提起的诉讼,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以及其他海事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专属地域管辖】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因不动产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因环境侵害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因公司、合伙企业的有效设立、解散和清算提起的诉讼以及因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有效性提起的诉讼,由公司、合伙企业登记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协议管辖】

因财产权益纠纷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第一审人民法院,但不得违反本法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

选择管辖人民法院的协议具有独立性。

第二十五条【应诉管辖】

被告不对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受诉人民法院获得本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确定管辖的时间与管辖恒定原则】

确定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以起诉时为准。

管辖权确定以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所在地变更、人民法院辖区变更、诉讼标的物价值变化的影响;反诉的管辖不受本诉撤回的影响。

诉讼请求变更不适用管辖权恒定原则。

第二十八条【管辖权异议】

被告可以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但因为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导致人民重新指定答辩期的除外。

当事人不在规定的时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视为放弃管辖权异议。

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专属管辖异议。

第二十九条【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应当及时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异议成立的,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能移送的,裁定驳回起诉。

除违反专属管辖的案件外,人民法院不得主动作出移送管辖的裁定。

案件移送后,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当事人也不得再提出管辖权异议。

第三十条【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一条【管辖权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十二条【违反管辖的救济】

当事人可以违反专属管辖为由提起上诉或者再审之诉。

第二节 审判组织

第三十三条【第一审程序的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合议庭可以将法定的事项委任给受命法官处理。

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实行独任制。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在认定案件事实方面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陪审员的选任、轮值期限、报酬标准等事项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上诉案件的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三十五条【重审、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再审合议庭的组成,取决于原生效裁判所适用的审级。

第三十六条【合议庭评议】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